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黃芳瑜
聯絡電話：02-85907386 分機：7386
傳真：02-85907088
電子郵件：md7386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01663168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醫療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禁止使用之藥物」公告及附件各
1份 (A21000000I_1101663168C_doc6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01663168C_doc6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醫療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禁止使用
之藥物」業經本部於110年11月17日衛部醫字第
1101663168號公告訂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檢送「醫療法第一百零八條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定禁止
使用之藥物」公告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台灣醫學中心學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(均含附件)

